



	聲請解釋憲法 理由書
聲請人：劉正宇 男	
住址：	送達地址：台東源技訓所
為聲請人劉正宇受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104年度上訴字第1651號：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2387號（起訴案號：台灣台中地方法院檢察署103年度偵字第25128號）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下稱系爭規定一）：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3項（下稱系爭規定二）：得害人民受憲法第17條平等權、第8條人民身自由權及第15條生存權之保障。爰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5條第1項第2款、第8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解釋憲法。	
查	聲請解釋之目的
	請求 大法官109年1月15日未修正公布前（係判決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3項規定，有違憲法保障人民之意旨，應屬無效。系爭規定一、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刑者，得併科新台幣二千萬元以下之罰金。其

	中以販賣第一級毒品者，不論行為人犯罪情節之輕重，均以本刑死刑或無期徒刑相理，致生行為人所受之刑罰
	超過其可應負擔罪責之個案，其人願由生命因此遭受過苛侵害部分，對人民受憲法第8條第15條保障之財產
	制及行憲法罪刑相當原則，抵觸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又立法者，就同一個構成犯罪事實（販賣罪）在同一個
	法律規範中，未能具體考量行為人違法行為惡害之程度，亦區分不同的不法評價（侵害法益之大小），卻採取相
	同的刑罰手段（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致生不合理的差別待遇（不等者等之），亦區分對待，而未區分對待，亦違反
	憲法第7條平等權平等原則之要求。系爭規定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三項規定：次第4條至第8條之
	罪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首者，減輕其刑。其所指「審判中」於判決時之法律，並非明文規定限於事實審（第一
	審）或法律審（第三審）中，使受規範者得以理解預見，或受司法審查加以確認，有違憲法第23條法律明確
	確性原則等，並屢違憲。
貳。	疑義之性質與經過及涉及憲法條文
(一)	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104年度上訴字第165號刑事判決，謂聲請人因知悉，海洛因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三項第1款所稱之第一級毒品，依法不得販賣，竟基於販賣海洛因以營利之犯意，以其所有扣案之

行動申請，作為聯絡毒品交易之工具，於107年5月9日某日，在位於台中市○○區○○路○○之聚榮茶葉店
被斬。販賣並交付海洛因(毛重約1兩)予陳○○，嗣經正宇(聲請人)於107年9月23日14時，在彰化縣埤頭鄉北立
流道南下路口處警查獲，並當場扣押海洛因4包及前開行動電話及等物，因而查獲上情。是聲請人所犯係(經
規定一)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一項販賣第一級毒品罪，並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減輕其刑。聲請人不服判
決依法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以105年度台上字第2382號判決理由謂：(系爭規定一)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條第一項之販賣第一級毒品罪，其法定刑為「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刑者，得併科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下
之罰金」。於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減輕其刑後，並未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亦無違反比例原則等情
事。又第三審為法律審，應以第二審判決所確認之事實為判決基礎。(系爭規定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
第二項規定：「第4條至第8條之罪，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係於法律審(第二審)主張新事實
自不得據為第三審之上訴理由，而予以駁回確定。

另查聲明部分：控訴法院太法官審理案件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
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判決，仍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抵觸憲法之

<p>參。 著諸解釋憲法之理由及贅語以對本案所持之立場與見解</p>	<p>系爭規定一部分</p>	<p>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刑者，得併科新台幣二千元以下之罰金。其中以販賣第一級毒品者，不論行為、犯罪情節之輕重，均以本刑或無期徒刑論處，未併論得減輕其刑或另為通常刑度之規定，法院於個案從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對人民受憲法第8條第15條人民身體自由與生存權所為之限制，與憲法罪刑相當原則不符，有違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亦侵犯第7條平等權平等原則之要求。</p>	<p>(一) 憲法第8條第15條規定人民身體之自由與生存權並予保障，立法機關為實現國家刑罰權本於之目的對於特別事項以特別法規定特別之罪，其內容須符合憲法第23條所定之要件(司法院釋字第521號)，惟因刑罰乃不得已之強制手段，並受到嚴格之限制(強制措施具有最後手段之特性)，(司法院釋字第476號、646號、669號及第775號、790號解釋)又法定刑度之高低並與行為所生之危害行為人在之輕重相稱，(司法院釋字第476號、775號、790號解釋)創而與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無違(司法院釋字第476號、544號、551號、646號、775號、777號、790號解釋)。</p>
------------------------------------	----------------	--	--

中華民國81年7月27日修正公布之肅清煙毒條例¹，87年5月20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²其立法目的乃特別為肅清毒品，藉以維護國民身心健康，並維持社會秩序，俾免國家安全陷於危殆。因是於其貽害之本，首予杜絕流入之途，即重煙毒來源之截斷，以杜絕害之根絕，進而製造運輸販賣之途，乃為煙毒禍害之源，其源不絕，則流毒所及非僅多數人之生命，且受其侵害社會國家之利益亦不能免。為害之鉅，豈非個人一己之生命性體所可比擬。故此等行為之特別立法嚴厲規範，乃為維護國家安全，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所必要，應屬重大迫切之利益，其目的具有正當性。

(二) 然同為販賣第一級毒品之人，其原因雖不相同，一犯罪情節未必相同，更甚有大數毒梟者，亦有中小路之分，其或販毒者位階階互有無之有償贖讓（依各級法院會審判決，販8成者是也），其販賣行為所造成之社會危害程度，同屬自罪，行為人所應科刑罰並不相當，致生不合理之差別待遇，不等等之（應區分對待而未必區分對待）。尤其連德刑廢除後（未廢除前，販賣毒品行為於一次購入，嗣後屢出售，僅論以販賣毒品罪並科上一罪之宣告，法院字第2107號）每一個犯罪行為皆單一評價，同就販賣毒品相關犯罪，均未區分而明定異其法定刑度，如本件聲請人受買受者之所託，一次少量（約1兩）的販賣行為，僅侵害單一身體健康之法益，實係如何非僅多數

人之生命、身體受其侵害，非社會國家之法益亦不能免。為害之鉅當非個人之生命身體法益所可比擬。』一律予以重懲之規定，而符合罪刑相當原則？立法者欲達到特定之目的固有其時代背景及立法政策的考量，然而在規範時，只是著眼於特定目的之達成，而忽略整體法律規範之一致性與妥當性，結果將可能造成法律適用結果的沖衝（釋字第90號 謝銘洋大法官部分協同部分不同意見書），立法者應有更充分的理由。

再如犯罪資料（釋字第790號 蔡虹雲大法官部分協同部分不同意見書）立法機關在毒品條例刑法鴉片罪章中大大加重法定刑後，犯罪案件數量一直最高（即毒品罪），再犯率亦同（即毒品罪）。然此一現象至今並未見有放預防或改善（手段與目的並不具緊密關聯），且在監服刑人數亦半數皆為毒品犯。對於毒品案一味加重刑罰將可能導致重刑不成比例之現象。對於情節輕微、有意洗心革面之犯罪者，一律處以重刑，令其監所長期監禁，對於減輕毒品危害並無助益，更遑論是否有助於目的之達成合憲性。

(三) 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顯可憐憫，如科以最低刑度仍嫌過重，得酌量減輕其刑。係原本立法所定最低刑度合憲，但適用在犯罪情狀顯可憐憫之個案時，卻出現罪刑不相當問題。釋例未許可法院酌量減輕刑罰，以濟其窮（參司法院釋字第775號 蔡豐君大法官部分不同意見書（二）部分）、許志雄大法官協同

意見書三(白)部分,冀瑞明大法官協同意見書(第三部分),然販賣行爲所造成之危害社會程度(僅一人)既無差異,就如同重大刑事案件來審規定,即處第一級毒品數量須達二百公克以上始爲重大刑事案件來審之規定一樣,所設之法定最低刑卻相同,如前所述,系爭規定一未爲区分(違反憲法第七條平等權平等原則之要求)一律重懲(不分情節重罪刑相當原則)係立法者本身立法裁量恣意怠惰,與刑法第五條規定預設前提不同,縱然於個案依刑法第五十九條規定減輕其刑,仍無法藉刑法第五十九條之適用解決其實際問題,倘若可以使用刑法第五十九條來縱合任何法定刑或處斷刑的建憲爭議,這不僅會很著對於法定刑或處斷刑規定之抽身審查和對個案裁判結果的具體審查,也會導致再嚴苛的任何法定刑規定都是合憲,甚至會導致如釋字第263號解釋之結論,連唯一死刑都是合憲,只因有刑法第五十九條!依此邏輯推演,如立法者對於竊盜罪科以最重爲死刑的法定刑規定也可以合憲,只因係仍得適用刑法第五十九條!(釋字第263號解釋,黃昭元大法官許志雄大法官協同意見書)。

系爭規定二部分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犯第十四條至第18條之罪者,於偵查中及審判中,均得宣告減輕其刑,其所指

	<p>「審判中」或裁判時現行法律並未明文規定限於事實審(第一審)或法律審(第二審)內,無從使受規範者得以理解或預見,並從司法審查加以判斷認定,而有違憲法第23條嚴格法律明確性原則。</p>
(一)	<p>釋字第690號解釋理由書謂:法律明確性之要求,非僅指法律文義且由詳盡之條文而言,立法者於立法制定時,仍得衡酌法律所規範生活事實之複雜性及適用於個案之妥當性,從立法上適當運用及確定法律概念而為相宜之規定。如法律規定之意義,自立法目的與法体系整體關係性觀察非難以理解,且個案事實是否屬於法律所徵規範之對象,為一般受規範者可予預見,並可經由司法審查加以認定及判斷者,即無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釋字第432號、521號、594號、602號解釋)。又基於法治原則步及限制人民權利之法律,應符合法律明確性原則,以確保法律有預先告知之要件,使規範者對於法律有預見可能性,而刑罰係以國家強制力為後盾,且重刑刑罰奪人民身體、生命、自由及財產權利之制裁手段,自應以嚴格之標準要求其規範內容之明確性,此即罪刑法定主義作為刑法規範基本原則之根本意義所在。(釋字第633號林文儀大法官意見書)</p>
(二)	<p>系爭規定「審判中」是否包含法律審(第三審)內,從實務上刑事法體系觀點與朕,則分為二派學說,一為事實審性區說,一則係後附於權調查說,主張認為事實審性質說則認為「最高法院」之立法目的係為</p>

故屬犯罪行為早已悔過自新，並期節約司法資源，以利毒品查緝，俾收防制毒品危害，使案件儘速確定之效。而認被告須於偵查及審判中皆行自白，始有上開規定之適用，尚被告僅曾於偵查中自白，嗣於第一審及第二審審判中均否認犯罪，至第三審始自白犯罪，難謂有達立法目的。(10) 第三審為法律審，亦以第一審判決所確認之事實為判決基礎，以判斷其適用法律有無違誤，不及被告於事實審所未主張事實及證據等相關事項之論述。故於第二審判決後不得主張新事實或提出新證據而作為第二審上訴之理由。而被告自白係屬證據方法之一種，被告於第一審及第二審自白，於第二審判決後，並不得再提出該新證據。因此設條文所稱「審判中」自白亦係指案件起訴繫屬後，在事實審法院任何一審級之一次自白。支持依職權調查說則又認為：(11) 毒品危害條例§17II規定，犯§4至§8、§10或§11之罪，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所謂「審判中」，既未規定限於事實審，自包含第三審審判在內。(12) §394I規定，第三審法院亦以第二審判決所確認之事實為判決基礎。但關於訴訟程序及得依職權調查事項，得調查事實。同法§393前段規定，第三審法院之調查，以上訴理由所指摘之事實為限。所謂「第二審判決所確認之事實」，係指構成要件之事實，不包括刑之加重或減輕事實。該項減輕其刑事實，既為上訴理由所指摘，第三審法院得依職權調查，並將原判決撤銷而自為判決。(13) 本院實務

對第一審判決後始發生之程序要件事實，案件繁屬本院逾8年未能確定者之減輕其刑事實，均認得依職權
調查而為判決。(4)被告上訴本院始自犯罪。聽其於第一審第一審為目的，就訴訟經濟之利益，未可回視，減輕
幅度自有不同。

二者之說(事後審性質說：依職權調查說)何者為當？聲請人無從置喙，但又如從立法目的觀之，則立
法院公報第08卷第26期第197頁所載系爭規定二之修正理由由全立論：為使製造、運輸、販賣毒品案件之
刑事訴訟程序儘早確定，並鼓勵被告自認錯，以開啟自新之路。由是可知其立法目的有二：(1)使該類案
件之刑事訴訟程序儘早確定；(2)鼓勵被告自認錯，以開啟自新之路。據言之，如採事後審性質說，則若限
於立法目的(1)使訴訟程序儘早確定，而完全漠視該規定之第二項立法目的，尚又依採依職權調查說創
有憲法原則暨及法院之利益。上開爭議，自至2017年最高法院以第17次刑庭決議始通過決議，毒品條
例本於第一條揭示之「防制毒品危害維護國民身心健康」之立法目的，固可基於立法政策考量，而選擇並予處罰
之行爲，另相監犯罪之法定刑，反減輕或免除其刑之事由。但立法者使用不確定法律概念或概括條款並非
使受規範者於裁判時得以預見或理解並經由司法加以確認，故系爭規定二違反憲法第23條法律明確性

原則。	基礎。	<p>系罪規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一項：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刑者，得併科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其中以販賣第一級毒品者，不論行為人犯罪情節之輕重，均以本刑及刑或無期徒刑為刑。</p> <p>刑論處未併處得減輕其刑或另為處當刑度之規定。對人民受憲法第8條第15條第1項人民身體自由與生存權所為之限制，與憲法罪刑原則不符有違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亦得犯第17條平等權平等原則之要求。</p>	<p>系罪規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二項規定：犯第4條至第8條之罪者，於偵查及審判中均須自備保證金，無從受審判中或裁判時現行法律並未明文指定限於事實審(第一、二審)或法律審(第三審)內，無從受受檢者得以理解並預見，並從司法加以判斷認定，而有違憲法第23條法律明確原則。</p>	請教	大法官受理解釋宣告違憲，保障人權。	大法官 人權
-----	-----	---	---	----	-------------------	--------

權 狀

附錄(1)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2382號刑事判決。

(2)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104年度上訴字第1651號刑事判決。

聲請人：劉正宇 簽章：

具狀人：劉正宇 簽章：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8 日

